

关于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1285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 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4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关于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12855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环保或公司）转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49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奉悉。我们已对关注函中由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部分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关注函第2题：你公司与苏州顺惠签订《委托经营协议》，接受委托对苏州顺惠实施整体托管经营。《委托经营协议》约定托管期限自受托方对被托管企业完成增资之日起，并约定：“托管期间顺惠公司年净利润为2000万以下的部分，受托方不收取收益分成；年净利润在2000万至4000万区间的部分，受托方按30%收取收益分成；年净利润超过4000万元以上的部分，受托方再按50%收取收益分成。”。

(3) 请说明若公司完成对苏州顺惠增资并对苏州顺惠实施整体托管经营，是否会导致公司苏州顺惠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如是，请量化分析苏州顺惠纳入合并范围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否，请说明相关会计判断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

见。

公司回复：

公司完成对苏州顺惠增资并对苏州顺惠实施整体托管经营后，不会导致苏州顺惠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对委托、受托经营业务相关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包含三个核心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二是投资方对被投资方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投资方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一是关于对苏州顺惠拥有权力的认定。在判断是否对苏州顺惠拥有权力时，除日常运营活动相关的权力外，还应当考虑是否拥有主导对苏州顺惠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的能力和权力。

《委托经营协议》第八条对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约定：对受托方提出的被托管企业年度经营计划、重大经营决策、重要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享有审查、否决权；未经受托方同意，不得以被托管企业的名义贷款、提供担保，不得以出租、出借、赠与、转让、质押、抵押等任何形式处分被托管企业财产。

《增资协议》第六条约定增资后的苏州顺惠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由公司委派 1 名，原股东共同委派 2 名，苏州顺惠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经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能生效。

公司无法控制苏州顺惠董事会，不具有主导对苏州顺惠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的权力，公司对苏州顺惠未拥有权力。

同时,《委托经营协议》第二条约定:托管经营期间,被托管企业的资产所有权关系保持不变,被托管企业资产依法归公司所有股东所有;第三条约定托管期限为受托方对被托管企业完成增资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经双方协议一致可延长托管期限,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公司只能在较短或不确定的期间内对苏州顺惠施加影响,不应认定公司对苏州顺惠拥有权力。

二是关于享有可变回报的认定。从苏州顺惠获得的可变回报,不仅包括分享的基于受托经营期间损益分配的回报,还应考虑所分享和承担的苏州顺惠整体价值变动的报酬和风险。

《委托经营协议》第五条托管费用及支付方式:托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在本协议约定的托管经营期限内,托管费用按照固定托管费用+收益分成收取,具体为:1)年固定托管费用200万;2)托管期间顺惠公司年净利润为2,000万以下的部分,受托方不收取收益分成;年净利润在2,000万至4,000万区间的部分,受托方按30%收取收益分成;年净利润超过4,000万元以上的部分,受托方再按50%收取收益分成。

公司在托管期限内保底收入且根据盈利状况享有变动收益分成,但合同约定的托管期限为2年,所获得托管累积收益相对于苏州顺惠的整体回报而言并不重大。同时,公司并不享有除经营盈亏外的其他可变回报,托管期结束时苏州顺惠整体价值变动所可能带来的可变回报(如股权价值增加或减少)与公司受托回报无关。因此,不应认定公司通过参与苏州顺惠的相关活动而享有重大可变回报。

综上所述,公司完成对苏州顺惠增资并对苏州顺惠实施整体托管经营后,公司难以控制苏州顺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不会导致苏州顺惠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会计师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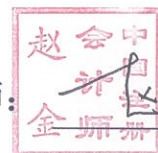
基于《委托经营协议》及《增资协议》，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于是否将公司顺惠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判断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金

中国注册会计师：



樊小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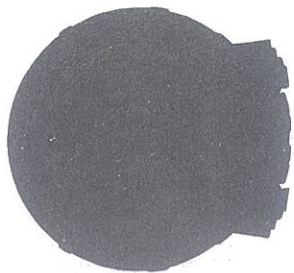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姓名 赵金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7-05-0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2058219870503067X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姓名: 赵金
 证书编号: 110101480175

2018-05-11

年 月 日
 份 份 份

证书编号: 1101014801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9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樊小刚
证书编号: 110101480489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Full name 樊小刚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7-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22825198507150038



11010148048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